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现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 2,1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累计为 5,000.00 万元，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罕飏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素燕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鲍丽娜

2022年4月21日